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48/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3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修訂《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的擬議決議案

繼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45/16-17號文件，請議員察悉，秘書處於3月27日的限期內，未有接獲議員要求動議修訂上述《修訂規例》。

2. 就此，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環境局局長於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修訂規例》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

3. 根據立法會主席指示，該擬議決議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局長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7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1. 取代第6條
第6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6. 修訂第7B條(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第7B(1)條 ——
廢除(a)、(b)及(c)段。
(2) 第7B(1)(d)(ii)條 ——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7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3) 第7B(1)(d)條 ——
廢除
“標準；”
代以
“標準。”。
(4) 第7B(1)條 ——
廢除(e)、(f)、(g)、(h)、(i)、(j)、(k)、(l)、(m)、(n)、(o)、(p)及(q)段。”。

2. 修訂第 8 條(修訂第 7E 條(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 (1) 第 8 條 ——
廢除第(1)款。
- (2) 第 8(8)、(9)及(10)條 ——
廢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
3. 修訂第 9 條(加入第 7F、7G 及 7H 條)
- (1) 第 9 條，新訂第 7F(6)(b)條 ——
廢除
“2017 年 7 月 1 日”
代以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第 9 條，新訂第 7G(12)(d)、(13)(c)、(14)(d)、(15)(d)及(17)(c)條 ——
廢除
“2018 年 1 月 1 日”
代以
“2018 年 10 月 1 日”。
- (3) 第 9 條，新訂第 7H 條，標題 ——
廢除
“2018 年 1 月 1 日”
代以
“2018 年 10 月 1 日”。

- (4) 第 9 條，新訂第 7H(2)(d)、(3)(d)、(5)(c)及(6)(c)條 ——
廢除
“2018 年 1 月 1 日”
代以
“2018 年 10 月 1 日”。
4. 修訂第 10 條(修訂第 8 條(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10 條 ——
廢除
“7D、7E、7F”
代以
“7B、7D、7E、7F”。
5. 修訂第 11 條(修訂第 9 條(第 7、7B、7C、7D、7E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 (1) 第 11(1)條 ——
廢除
“7D、7E、7F”
代以
“7B、7D、7E、7F”。
- (2) 第 11(2)條 ——
廢除
“7D、7E、7F”
代以
“7B、7D、7E、7F”。

6. 修訂第 13 條(修訂第 14 條(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13 條 ——
廢除第(5)款。
7. 取代第 29 條
第 2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29. 修訂附表 12(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 附表 12 ——
廢除
“及 7E 條”
代以
“條”。
- (2) 附表 12 ——
廢除(a)及(c)段。”。
8. 修訂第 32 條(加入附表 17、18 及 19)
第 32 條，英文文本，新訂附表 17，第 2 部，(c)(iii)段 ——
廢除
“Environment”
代以
“Environmental”。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動議修訂《修訂規例》

環境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我動議修訂《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對指定車輛實施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修訂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首先，我衷心感謝由主席易志明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規例》期間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已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訂動議，並得到小組委員會對修訂的支持。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因應國際間的最新發展，當符合標準的燃料及車輛在本地市場有合理的供應後，便收緊車輛的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歐盟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分階段引入歐盟六期排放標準。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比歐盟五期型號減少排放 80% 氮氧化物和 50% 可吸入懸浮粒子；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 55% 的氮氧化物。環保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為新一輪的收緊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開展諮詢和相關的工作。

經考慮車輛供應商為本地供應歐盟六期車輛的時間表，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歐盟六期排放標準，並開始諮詢運輸業界和車輛維修業。我們同時表示會檢討現行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政策，以免路邊空氣污染因柴油私家車的快速增長而加劇。

在得到事務委員會對初步建議支持下，我們諮詢運輸業界和車輛維修業。所得運輸業界的主要意見是希望政府把柴油貨車及非專營巴士的擬議實施時間表最少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而車輛維修業並不反對我們的建議。經考慮諮詢所得意見，我們接納運輸業界的意見，在去年底向事務委員會提議修訂實施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就柴油貨車及巴士分階段實施歐盟六期標準，以便相關人士有更多時間準備。至於汽油私家車和的士，則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歐盟六期標準；而柴油私家車，則於同日收緊至加利福尼亞的 LEV III 標準。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對修訂建議並無異議，並其後於今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聽證會，以了解柴油私家車供應商和運輸業界的意見。鑑於出席聽證會人

士對經修訂的實施新標準時間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建議政府再把生效日期延後。

與此同時，政府於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的《修訂規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就有關修訂規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

主席，就柴油私家車方面，業界要求進一步推遲實施新標準時間表的主要理據是希望有足夠時間調整其銷售計劃。我們認為因在去年 10 月已通知柴油私家車供應商新標準的實施時間表，故他們應有足夠時間調整其銷售計劃。至於貨車及非專營巴士，業界希望推遲實施日期的原因是想要讓本地市場引入更多歐六車輛，並讓車輛維修技工有更多時間掌握有關維修這些車輛的技術。

就供應方面，據我們了解所有主要歐日商用車供應商均已確認能如期供應涉及車輛類別的歐六型號，而內地的車輛製造商亦無困難供應歐六巴士予香港。就維修方面，環保署已於 2015 年聯同車輛供應商、代表中小型車房的商用車維修商會、職業訓練局

和其他團體，舉辦維修新型柴油車的講座，並會繼續舉辦這些維修講座。我們亦會諮詢車輛維修業的意見加入更深入的內容，協助車輛維修業掌握所需維修技術。

雖然我們認為《修訂規例》的原定實施時間表理據充分，亦已充分考慮了業界運作需要，但是我們亦理解及尊重業界的憂慮。此外，立法會內亦有不少議員希望政府能體諒業界，盡量與業界尋求共識，以令法例得以順暢落實。經詳細考慮後，政府同意延後柴油私家車實施新標準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並推遲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的貨車及設計重量逾 9 公噸的巴士實施歐六標準的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上述修訂獲運輸業界普遍接受，小組委員會亦表示支持。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上述的修訂，使實施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的規例能盡早落實，以便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並再次多謝小組委員會。多謝主席。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七年三月